

#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016年1月16日咸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30日  
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立法准备
- 第一节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 第二节 法规草案的起草
- 第三章 立法程序
- 第一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 第二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 第四章 法规解释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地方组织法、立法法和湖北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以及相关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湖北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宜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立法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突出务实管用。

第四条 规定本市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其他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制定。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补充和修改情况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恪守以人为本、立法为民理念,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加强立法工作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 第二章 立法准备

### 第一节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编制本届任期内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编制立法规划应当在本届任期的第一年度内完成。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意见,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分别征求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及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的立法建议,并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建议。

国家机关、政党、团体、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建议和意见。

立法建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附有立法依据和主要内容等。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以及有关方面的立法建议,统一研究、协调论证,提出立法规划草案和立法计划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审议并通过。

第九条 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应当认真组织实施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法规案未能按时请审议的,提案人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并说明情况。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适当调整的,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专门委员会和有关方面的建议,提出方案,报主任会议审定,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第二节 法规草案的起草

第十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提案人组织起草法规草案。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有关方面应当提前参与法规草案起草工作,了解情况,提出意见。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研机构等起草。

第十一条 起草法规草案,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相关方面意见。

法规草案的起草单位应当主动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报告起草工作情况。

## 第三章 立法程序

### 第一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市人民代表大会一个代表团或者十人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三条 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经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第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修改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召开各代表团团长或者代表团推选的代表的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

##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号)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已由咸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16日审议通过,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4月15日

要求撤回的,应当提出书面报告,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修改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应当自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经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修改稿,由主席团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八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并根据审议情况,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根据需要,可以对法规案中的主要问题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进行审议。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团体或者组织派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团体或者组织派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以及说明等有关材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后,由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经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将法规草案以及说明等有关材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四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四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四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四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四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五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五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五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五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五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五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五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五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五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五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六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六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六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六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六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六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六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六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六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六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七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七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七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七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七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七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七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七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七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